

# 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2月29日觀光旅遊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3月7日觀光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9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6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觀光旅遊學系(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)組織運作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聘屬專任教師及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、行政業務推動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規章或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三、評鑑事宜。
- 四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主持，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系事務會議通過，報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